臺中市重慶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表 104年12月14 日修訂

ルキエロ								
收費項目 場地別	水電費		擴音設備費	清潔費	場地使用管理 維護費		保證金	其他
活動中心	照明 600		1500	1500	3000		5000	鋼琴每場次
	空調 4000			1500				1500
教室(間)	300		500	100	600		1000	
電腦教室 (間)	300		1000	500	2000		5000	
視聽教室	照明 600 空調 2400		1000	500	1000		5000	
行政室 (119教室)	300		500	100	600		1000	
網球場	日間 夜間	2000	©	500	1000		3000	
運動場	500		1000	1500	2000		5000	
停車場	©		©	©	平面地下室	1000/ 次 50/輛/ 次	©	地下停車場 以申請使用 車位數計費。
挑空走廊	3	00	0	100		100	1000	
附註	 以4小時為一收費場次,若租用時間未滿「4小時」者,以4小時計收費用。(另長期租約者,得彈性以小時計費) 使用超時以警衛計時為基準,超過1小時按時計費,於保證金內扣除。 空調及擴音設備費,視使用與否收費。 水電費、擴音設備費、清潔費、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保證金請於申請許可時一次繳齊。 依據本府104年8月4日府授法規字第10401690623號函辦理。 							

※市府104年8月4日府授法規字第10401690623號函:

- 一、水電費依各校冷氣空調及照明實際設施之情況,分別訂定含冷氣空調使用及不 含冷氣空調使用之收費金額。
- 二、鋼琴使用費每場次一千五百元。
- 三、四小時為一收費場次,逾時另計一收費場次。但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僅依表訂金額計價一次;長期使用之單位,學校得以二小時為一收費場次收費(除保證金外,各項單價為表訂金額之二分之一),並得視實際使用情形得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 四、本收費基準之各項收費,係以一收費場次為收費單位。使用時間未滿一收費單位者,仍以一收費單位計收費用。

五、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 相關費用。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